

##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公信力，透過獨立公正的第三方查證 (AA1000 以及 ISAE3000 之比較)

企業社會責任主任稽核員 劉謹銓 博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政策要求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公布「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sup>1</sup>(以下簡稱作業辦法)。作業辦法中明訂特定上市公司，包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與金融保險業、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及股本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以下簡稱GRI ) 發布之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目前最新版本為 2013.5.24 發布之GRI G42)、行業補充指南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下簡稱CSR報告書)，揭露公司所辨認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考量面、管理方針、績效指標及指標之衡量方式，且至少應符合永續性報告指南之核心依循選項。預估 2015 年底前將會有 169 家上市公司需依作業辦法將CSR報告書申報與公佈，其中唯有食品工業及餐飲收入佔營收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編制之CSR報告書，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且其範圍應包含揭露企業在供應鏈管理暨採購實務、保障顧客健康與安全、產品及服務標示及法規遵循考量面之具體管理方針及績效指標。

GRI G4 永續性報告指南可提供各種規模、各類行業、各個地區的組織在編撰永續性報告時參考的報告原則、標準揭露和實施手冊。並且也是一份國際性的參考文獻並適用於有意揭露其治理方法和環境、社會與經濟績效及衝擊的組織。但GRI G4 並非是一個可查驗標準，僅做為編製CSR報告書的準則與參考。GRI 建議CSR報告書可尋求外部的保證，並建議可採用AA1000AS及ISAE3000 做為保證的標準<sup>3</sup>，以下簡介兩種標準並比較其差異。

### ● AA1000 保證標準(2008)

目前國內被應用最為廣泛的CSR報告書查證標準為AA1000 保證標準(AA1000 Assurance Standard, AA1000AS: 2008)<sup>4</sup>。AA1000 保證標準(2008)提供了一個聯結永續性的非財務考量面及財務報告與保證之間的平台，依利害關係人包容性、重大性及回應性原則出發，依不同組織特色/文化而尊重差異。可增進CSR報告書的差異化，促進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它為查證方提供除了數據查證外的另一種查證方法，使其能夠評估組織對永續性的管理，並在獨立查證意見聲明書中反映組織永續性的管理與結果績效。AA1000 保證標準的應用類型有兩種：第 1 類型- AA1000 當責性原則查證：查證方應評估組織遵循三項AA1000 當責性

<sup>1</sup>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2014

<sup>2</sup> G4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 GRI · 2013

<sup>3</sup> The external assurance of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 GRI · 2013

<sup>4</sup> AA1000 Assurance Standard (AA1000AS) · AccountAbility · 2008

原則(包容性、重大性及回應性等三大原則)的性質和程度；第 2 類型-AA1000 當責性原則及績效資訊查證：查證方除了應評估組織遵循三項AA1000 當責性原則的性質和程度外，還必需評估特定永續性績效資訊的可信度(此與ISAE3000 的確信作業類似)。

查證作業的實行，可以提供不同等級的保證，包括高度(High)保證等級及中度(Moderate)保證等級。一份獨立查證意見聲明書內容可包含不同的主題，且對保證等級的要求亦可不同，故在同一獨立查證意見聲明書中可能對某些主題提供高度保證等級(如溫室氣體盤查或環境績效)，而對其他主題則提供了中度保證等級。

- **ISAE3000 確信標準**-內容參考節錄台灣服務業聯網「如何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公信力」一文<sup>5</sup>

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 協助國際會計師聯合會(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IFAC)提出了ISAE30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sup>6</sup>，提供專業會計人員針對非歷史財務資訊的可依循之全面性認證架構。ISAE3000 並沒有保證類型的區別，但依認證程度不同，將意見類型分為合理認證意見(reasonable assurance engagement)或有限責任認證意見(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合理認證意見：認證第三方依照議定的範圍執行認證工作並取得證據，所取得的證據應足以支持其在可接受風險程度之下，「正面」表述其「合理確信」的結論；有限責任認證意見：認證第三方依照議定的範圍執行認證工作並取得證據，所取得的證據只需足以支持其「反面」表述「有意義之確信」程度的結論。有限責任認證意見的風險，會高於合理認證意見。ISAE3000 可依組織要求，就CSR報告書的全部或特定範圍加以認證，認證範圍可包含：(1)報告書中的相關數據；(2)企業全部或部分的內控制度；(3)報告書中敘述內容的品質。

ISAE3000 確信標準與 AA1000 保證標準(2008)兩個標準之差異，最主要在於決定報告書查證主題範疇與重大性(materiality)的方式。ISAE3000 標準要求確信方與參與方在一開始先決定確信作業的主題事項(Pre-determined scope approach)，並且應考量預先被決定範疇的重大性水準，對被選定的確信內容出具確信聲明書。而 AA1000 保證標準(2008)採開放式查證範疇(Open-scope approach)，對於 CSR 報告書查證之執行評估，係由利害關係人角度出發，針對組織對利害關係人關心的議題所訂定之制度或策略的完整性及重大性進行檢視，亦明確要求查證方須對揭露之永續資訊是否回應利害關係人著重議題，表達適切意見。

<sup>5</sup> [http://www.twcsi.org.tw/topic\\_detail.php?lid=2166](http://www.twcsi.org.tw/topic_detail.php?lid=2166) · 台灣服務業聯網 · 2014

<sup>6</sup>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ISAE) 3000 · IFAC · 2008

	AA1000 保證標準	ISAE3000 確信標準
公布日期	2005 年首版 · 2008 再版	2005 年首版
應用範圍	CSR 報告書保證 (Assurance)	非歷史財務資訊的查核或核閱之 <b>確信 (Assurance)</b>
應用原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Open-scope approach · 開放式範疇方法；如依循 AA1000 當責性標準三大原則，以利害關係人為基礎決定出之重大性的範圍為主，評估利害關係人議合之品質及重大性決定流程的穩健程度，並對三大原則在未來的方向加以建議</li> <li>● 查證方應就查證範圍與報告方達成一致協議（與 ISAE3000 應用原理一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re-determined scope approach · 事先決定之範疇方法，就已約定的範疇如整份報告資訊內容，依預期使用者所要求的相關績效準則評估數據資訊之可信度（數據資訊之重大性），此與 AA1000 保證標準之第二類型當責性原則及績效資訊查證類似</li> <li>● 確信方應與參與方就議合內容達成一致 (ISAE3000 Clause 10、11)</li> </ul>
查證類型	較具彈性，可對不同報告主題議定不同查證類型，且對保證等級要求亦可不同	僅針對數據資訊之可信度(數據資訊之重大性)予以評估
保證等級	高度保證等級與中度保證等級(與 ISAE 3000 保證等級同)	合理保證等級與有限保證等級
適用對象	從事 CSR 報告書查證之第三方公正單位及人員	具會計專業人士（如國際會計師協會會員）
聲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正面意見陳述(高度保證等級)或負面意見陳述(中度保證等級)</li> <li>● 結論包括報告方對於三大原則的發現/觀察事項及未來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正面意見陳述(合理等級)或負面意見陳述(有限等級)，此與 ISO 14064-3 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陳述方式一致</li> <li>● 未提供對參與方未來報告書之建議方向</li> </ul>
獨立公正性	於聲明書中陳述查證機構與報告方之獨立性及對利害關係人之公正性	需遵守 IFAC code 對於專業會計師道德相關要求

採用AA1000AS 與 ISAE3000 的第三方公正獨立查證對於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公信力是有幫助的，依據KPMG Global Sustainability Services, 2013<sup>7</sup>發表的最新調查報告，全球G250(Global Fortune 250)公司發行獨立的CSR報告書公司比例已達 95%(2005 年 52%、2008 年 79%)，尋求外部查證的比例

<sup>7</sup> The KPMG Survey of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Reporting 2013 · KPMG · 2014



約占 59%。顯示外部查證對於提升CSR報告書公信力與透明度是可被期待的。

AA1000 系列標準的優勢在於: (1)在建立過程參採 ISO 9001 及 ISO 14001 等已相當成熟的國際標準，國際共識性高；(2)重視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並促進組織的學習與改進，強調應設定重大性決定流程來決定重大性議題，使組織能全面且平衡地理解重大的永續性議題與其優先順序；(3)針對永續性績效作出回應並負責任地看待它們，且可採用第二類型查證以增進永續績效之資訊可靠度(與 ISAE3000 要求一致)。AA1000 系列標準除與 GRI G4 之重大考量面概念相互共通與結合外，更能夠尊重不同組織與文化間的差異，也能滿足金管會與國內各 CSR 關切機構之期待，適合非強制要求需取得會計師意見書之外的之公司與團體採用。

\* BSI 為國內第一家(2008 年)引進 CSR 報告書查證的驗證機構，對於國內 CSR 的發展及生態相當熟悉，查證團隊係由具專業背景，且接受過如 AA1000AS、ISO 14001、OHSAS 18001、ISO 14064 及 ISO 9001 之一系列永續性、環境及社會等管理標準的訓練，具有主導稽核員與碳足跡查證員資格之成員組成。

如想進一步瞭解 CSR 的實務作法及符合法規的要求，您可與我們連絡 02 2656 0333 或是參與 BSI 所開辦的 [CSR 導入認知與進階剖析訓練課程](#)。課程連絡人:蕭小姐 gina.hsiao@bsigroup.com